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京水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

有效期限：2020年9月——2020年12月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

项目联系人：潘林

电话：18761166688

电子信箱：284268528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京水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华利国际大厦 4608 室

项目联系人：张乾坤

电话：15805192341

电子信箱：1244288756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《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乙方负责现场调研、前期分析、总体规划文本的编制及交流、评审汇报工作。

2. 咨询要求：明确规划指导思想与目标，确定湿地保护的科学布局，结合武进区的规划建设条件，通过湿地保护、湿地修复、湿地

环
201

保护能力建设工作，为武进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支撑。该项目规划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会，深度和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3. 咨询方式：提交《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纸质文件（数量满足评审要求）以及电子版文件，并负责评审会、交流会时对规划内容的汇报。

第二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所需要的基础支撑资料（依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）；

(2) 政府需出具的相关文件；

(3)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为乙方工作期间提供便利条件

3. 其他：无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进行合理安排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（¥45,0000元）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规



划费用 13.5 万元（即合同价的 30%）。

（2）乙方提交 《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 初稿后拾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 13.5 万元（即合同价的 30%）。

（3）乙方提交 《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 正式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拾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 18 万元（即合同价的 40%）。

3. 账号信息

收款单位：南京水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口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301011309100213605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104571593989U

第四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无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无

3. 保密期限： 无

4. 泄密责任： 无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无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无

002
1001

3. 保密期限：_____无_____

4. 泄密责任：_____无_____

第五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_____无_____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《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文本以及其它相关附件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会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_____无_____

第九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无_____

第十条：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 南京水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年 月 日

